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2月28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8]75号），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年产高纯净度流体产品500万件套）于2019年11月11日建设完成并开始试运行。期间由于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故重新编制环评报告并重新报批。重新报批的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开管[2020]205号）。2020年10月9日、10日进行了验收监测，2020年11月7日进行了专家现场验收。

本阶段生产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阶段喷砂工序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二级聚酯纤维过滤桶处理、干式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后均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废气经机床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内合理布局等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废物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二期扩建高纯度流体产品生产项
目（重大变动）（第一阶段）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苏环验字[2020]第 030 号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建设单位：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TI 华测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601562029

传真：0512-67591568-8038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网址：<http://www.cti-cert.com/>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20340329

名称：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21513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20340329

发证日期：2016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2022年5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徐勇

工作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3806813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徐勇 同志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8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砚

项目负责人：徐勇

填表人：徐勇

建设单位：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51189002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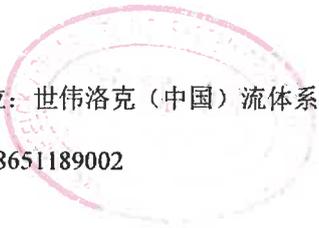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601562029

传真：0512-67591568-8038

邮编：2151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3
表二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2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表五质量保证及控制.....	3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9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6
表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二周边环境图.....	51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52
附图四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五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54
附件一：环评批复.....	56
附件二：工况调查表.....	58
附件三：企业承诺书.....	59
附件四：企业委托函.....	60
附件五：污水接管协议.....	61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64
附件七：危废处理协议.....	65
附件八：一般固废协议.....	98
附件九：备案通知书.....	100
附件十：检测报告.....	102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型及代码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地点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主要产品名称	高纯净度流体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纯净度流体产品 950 万件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纯净度流体产品 500 万件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重新报批）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项目占地面积	6300（现有厂区扩建，不新增用地）	绿化面积	依托原有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代码	常发改外备[2018]16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美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41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100 万美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3)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9月）；</p> <p>(14) 《关于对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28日，常开管[2020]205号）；</p> <p>(15)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p>	<p>(1) 废水排放标准：</p>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接管口执行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50	≤40	≤6	45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及地面清洗水经处理后回用至地面清洗，回用水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即 PH 6.5-9, BOD₅≤30mg/L, SS≤30mg/L, 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

（2）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本项目（第一阶段）干式打磨废气经自带的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二级聚酯纤维过滤桶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过程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有关标准值见表 1-2。

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类别	等效声级L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危险固废置于厂区危险废物专用的贮存区,最终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2001)(根据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件修改版)。

(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已批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			全厂“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a)	全厂排放增减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	0	0	0	0	0.1	0
	非甲烷总烃	0.27	0	0	0	0	0.27	0
	NOx	0.62	0	0	0	0	0.62	0

	无组织	硫酸雾	0.19	0	0	0	0	0.19	0
		颗粒物	0	0.08	0	0.08	0	0.08	+0.08
		VOCs	0	0.07	0	0.07	0	0.07	+0.07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0.1	0.08	0	0.08	0	0.18	+0.08
		VOCs (有 组织+无 组织)	0.27	0.07	0	0.07	0	0.34	+0.07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980	850	850	0	0	980	0
		COD	0.098/0.0588	17.88	17.88	0	0	0.098/0.0588	0
		SS	0.098/0.0098	17.88	17.88	0	0	0.098/0.0098	0
		氨氮	0	0.198	0.198	0	0	0	
		磷酸盐	0.005/0.005	0	0	0	0	0.005/0.005	0
		石油类	0.01/0.001	0	0	0	0	0.01/0.001	0
		硫化物	0.0007/0.0007	0	0	0	0	0.0007/0.0007	0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0470	15366	0	15366	0	35836	+15366
		COD	9.98/1.03	7.68	0	7.68/0.77	0	17.66/1.80	+7.68/0.77
		SS	5.245/0.206	3.84	0	3.84/0.15	0	9.085/0.356	+3.84/0.15
		NH ₃ -N	0.771/0.082	0.61	0	0.61/0.061	0	1.381/0.143	+0.61/0.061
		TN	0.92/0.251	0.69	0	0.69/0.18	0	1.61/0.431	+0.69/0.18
		TP	0.103/0.0103	0.077	0	0.077/0.0077	0	0.18/0.018	+0.077/0.0077
	固废	一般固 废	0	1087.44	1087.44	0	0	0	0
		危险废 物	0	86.35	86.35	0	0	0	0
待鉴定 固废		0	13	13	0	0	0	0	
生活垃 圾		0	42.9	42.9	0	0	0	0	

表二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伟洛克公司）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主要从事流体系统产品（包括不锈钢、铁和铜等多种不同合金制成的高精密度阀门和连接件的组件）的研发、生产。

世伟洛克公司现有两期项目：一期“流体系统制造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7 年 1 月由常熟环保局同意建设，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已于 2016 年初建成投产；二期“年产 316L 不锈钢管件 50 万件扩建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项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计[2008]99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厂房已建成试生产，准备验收，其余阶段正在建设中。

根据市场需要，世伟洛克公司拟在现有二期项目基础上投资 4500 万美元，购置 CNC 数控机床、清洗机等相关设备，对二期项目进行扩建，建设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即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纯净度流体产品 950 万件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8]75 号）。因工程建设量大，建设周期长，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仅建设了机加工工艺及辅助工艺中的部分，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并进行试生产。

本项目（第一阶段）仅验收机加工工艺及辅助工艺中所涉及的部分产能，即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规模为：年产高纯净度流体产品 500 万件套。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41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美元，新增职工 170 人，建成后目前全厂总职工人数 460 人，工厂年工作日为 350 天，四班两倒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8400h，生产线运行时数为 6000h。本项目占地面积 6300m²，建

筑面积 6614m²，主体一层，局部二层。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 11 日建设完成并开始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变动后增加废气污染物排及废水污染物排放，导致不利影响加重，属于重大变动，为此，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重新报批环评工作。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排污特征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计算后，2020 年 9 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开管【2020】205 号），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10.09-2020.10.10 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同时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处置等环节进行了现场勘查，危险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以及验收监测数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完成了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纯净度流体产品500万件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动情况	
		本项目	全厂	全厂		
贮运工程	原料库	560m ²	760m ²	760m ²	/	
	成品库	200m ²	700m ²	700m ²	/	
	化学品仓库	80m ²	80m ²	8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9830.9t/a	50530.9t/a	29570.1t/a	自来水管网	
	纯水装置	2×0.5t/h	2t/h	2t/h	新增纯水装置	
	排水	生产废水	0	980t/a	980t/a	/
		生活污水	15366t/a	35836t/a	20608t/a	接管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	718 万 kwh/a	1284 万 kwh/a	900 万 kwh/a	供电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	6 台	9 台	9 台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新增 1 套气浮+蒸发（2.4t/d）+芬顿+SBR 废水处理（3t/d）设施	二期 50m ³ /d 絮凝沉淀+反渗透膜+三效蒸发处理装置,本项目 1 套气浮+蒸发（2.4t/d）+芬顿+SBR 废水处理（3t/d）设施	二期 50m ³ /d 絮凝沉淀+反渗透膜+三效蒸发处理装置暂未建设;本项目 1 套气浮+蒸发（2.4t/d）+芬顿+SBR 废水处理（3t/d）设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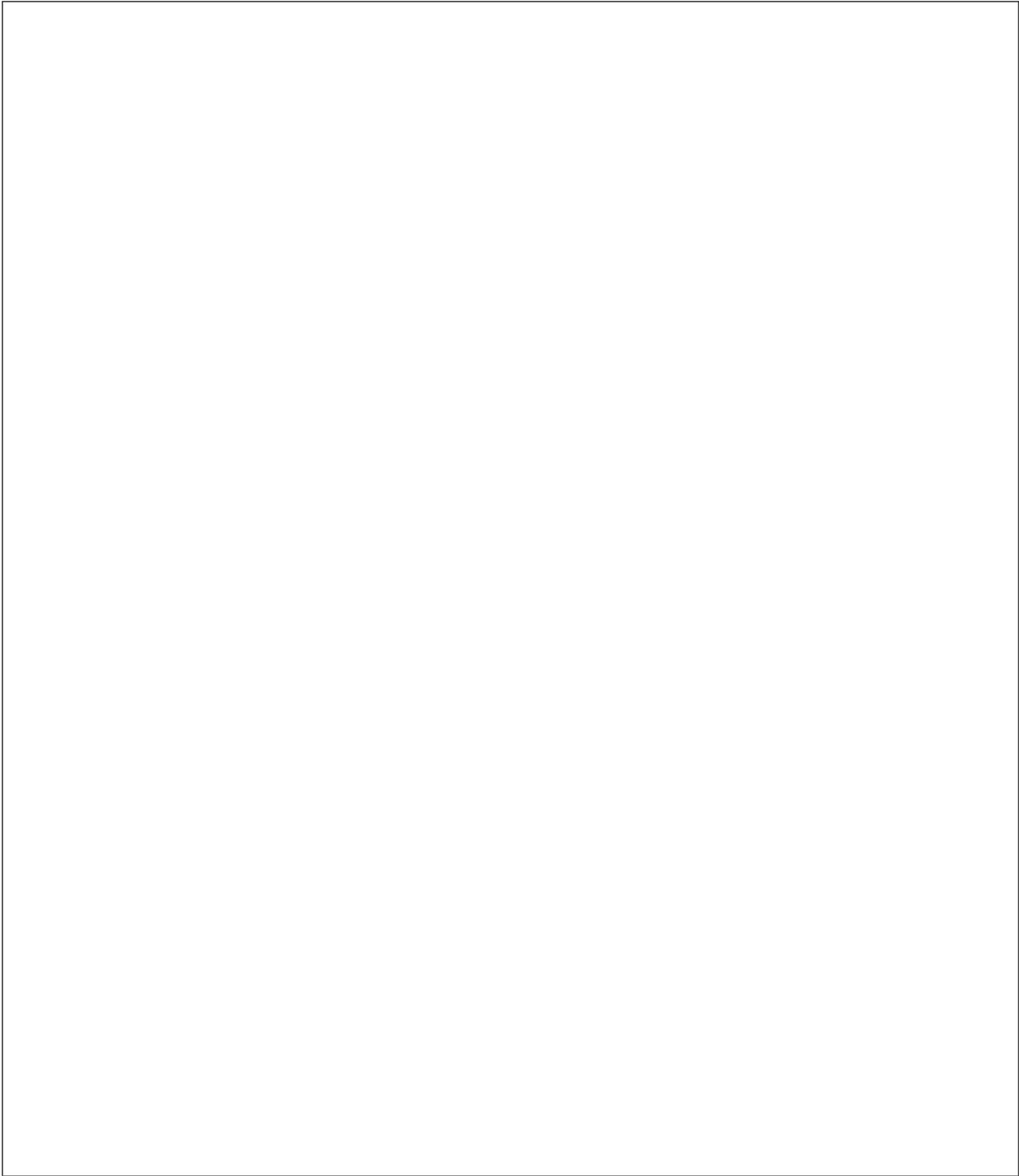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喷砂工序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二级聚酯纤维过滤桶处理、焊尘经过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干式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后均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废气经机床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期 1 套酸雾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砂工序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二级聚酯纤维过滤桶处理、焊尘经过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干式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后均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废气经机床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期 1 套酸雾处理系统暂未建设； 本项目喷砂工序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二级聚酯纤维过滤桶处理、干式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后均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废气经机床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尘暂不产生
固废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 96m ² ，一般废物堆场 130m ² ，取消现有 17m ² 危险废物堆场及 96m ²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 96m ² ，一般废物堆场 130m ²	危险废物堆场 96m ² ，一般废物堆场 130m ²	/
噪声防治	墙体隔声，减振降噪	墙体隔声，减振降噪	墙体隔声，减振降噪	/
事故应急池	1000m ³	1000m ³	1000m ³	/

2.2 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第一阶段）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第一阶段)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放地点

--	--



2.3 水源及水平衡

图 2-1 全厂实际水源及平衡图（单位 t/a）

2.4 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第一阶段）仅验收机加工工艺及辅助工艺中所涉及的部分产能，具体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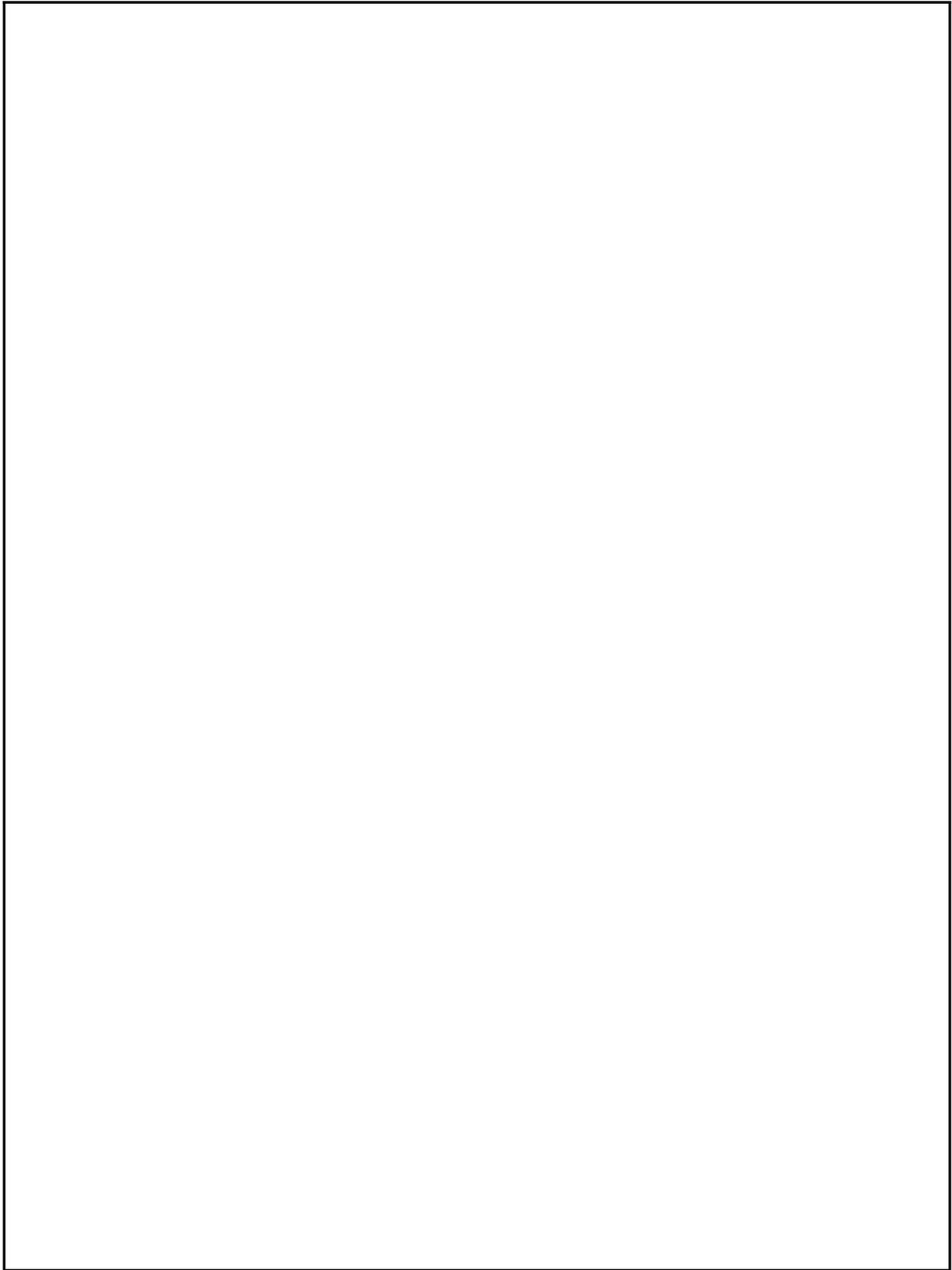
1、机加工工艺及辅助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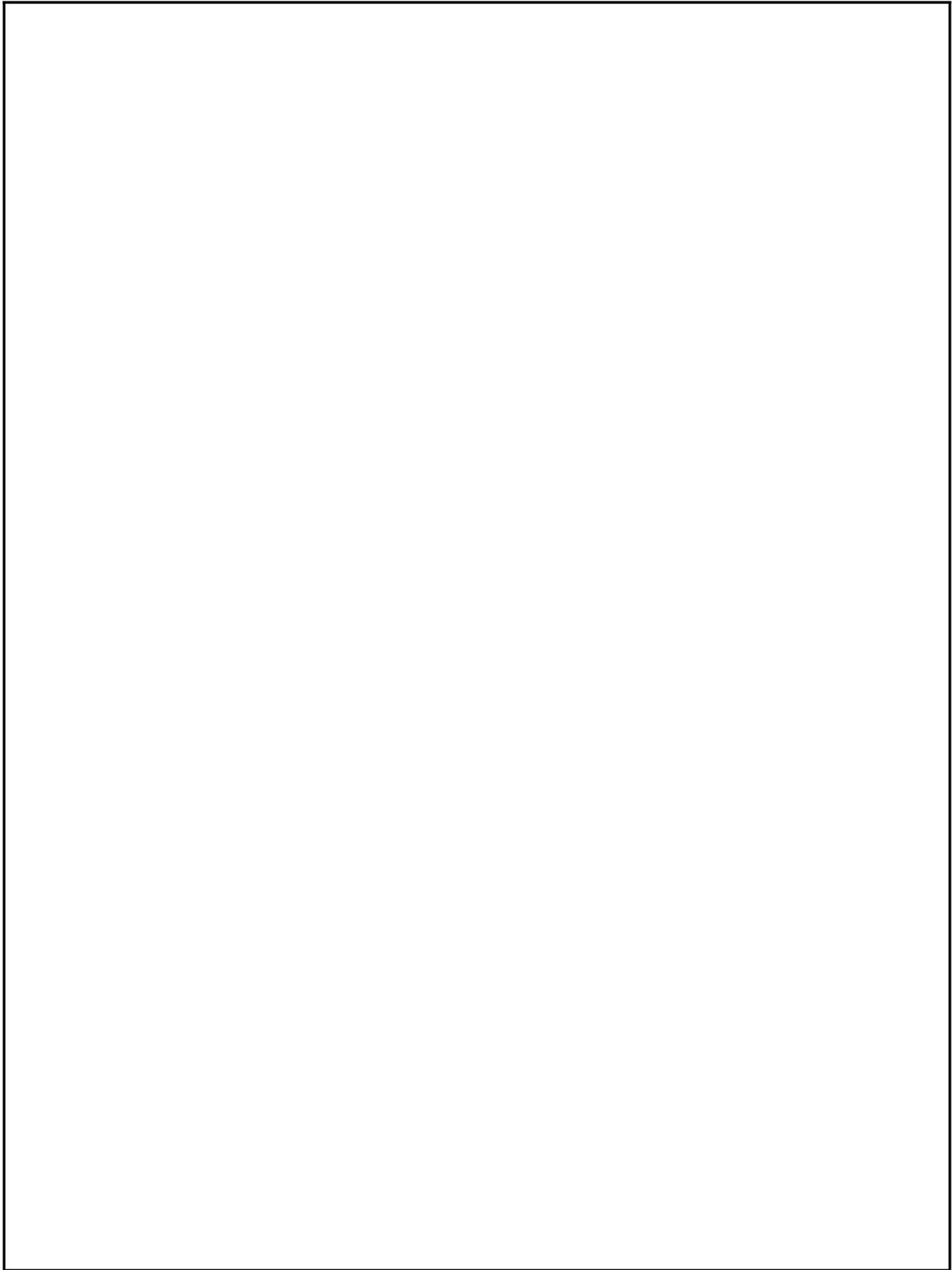
本项目增加切割、干式打磨、激光打标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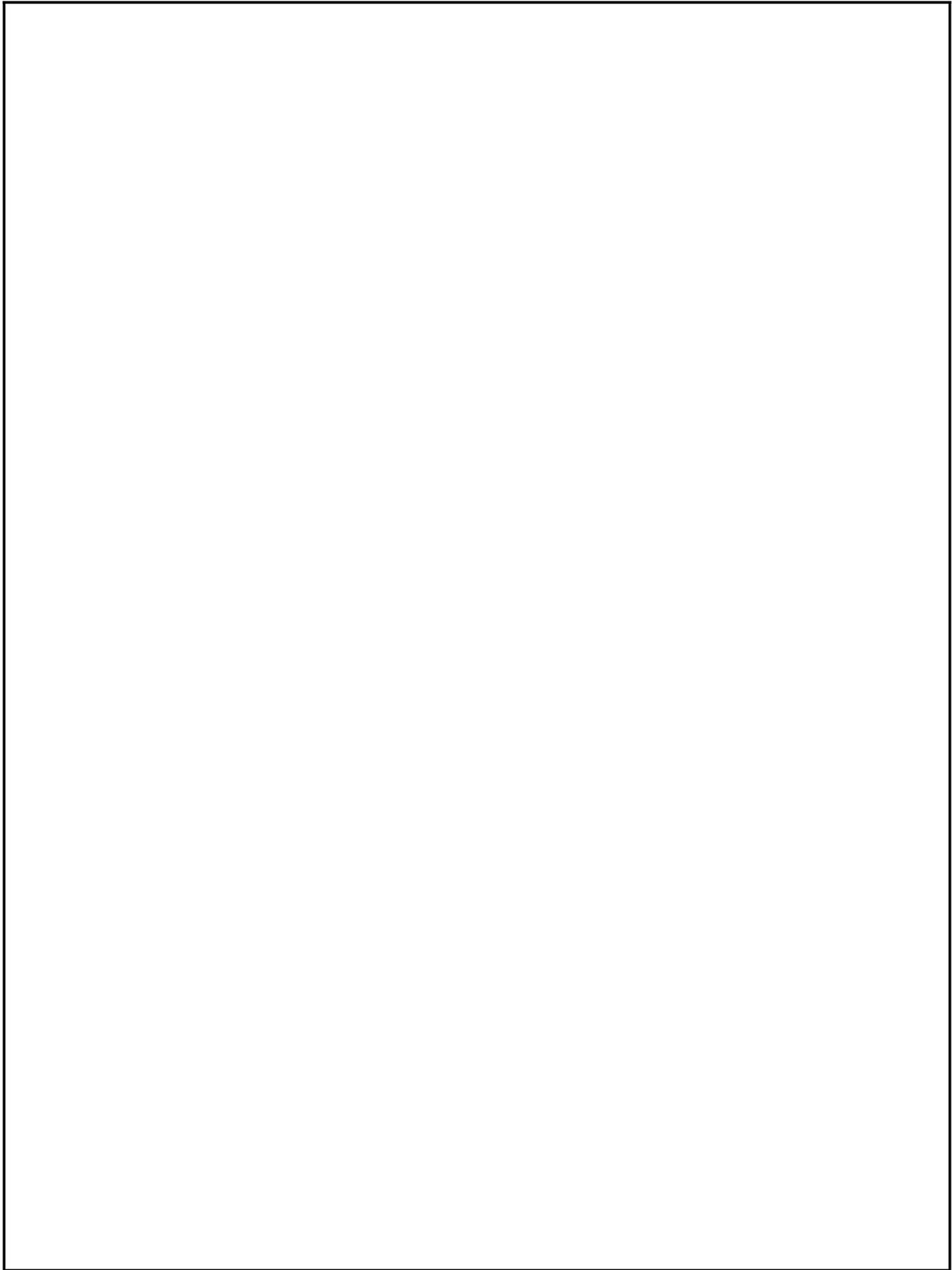
机加工工艺及辅助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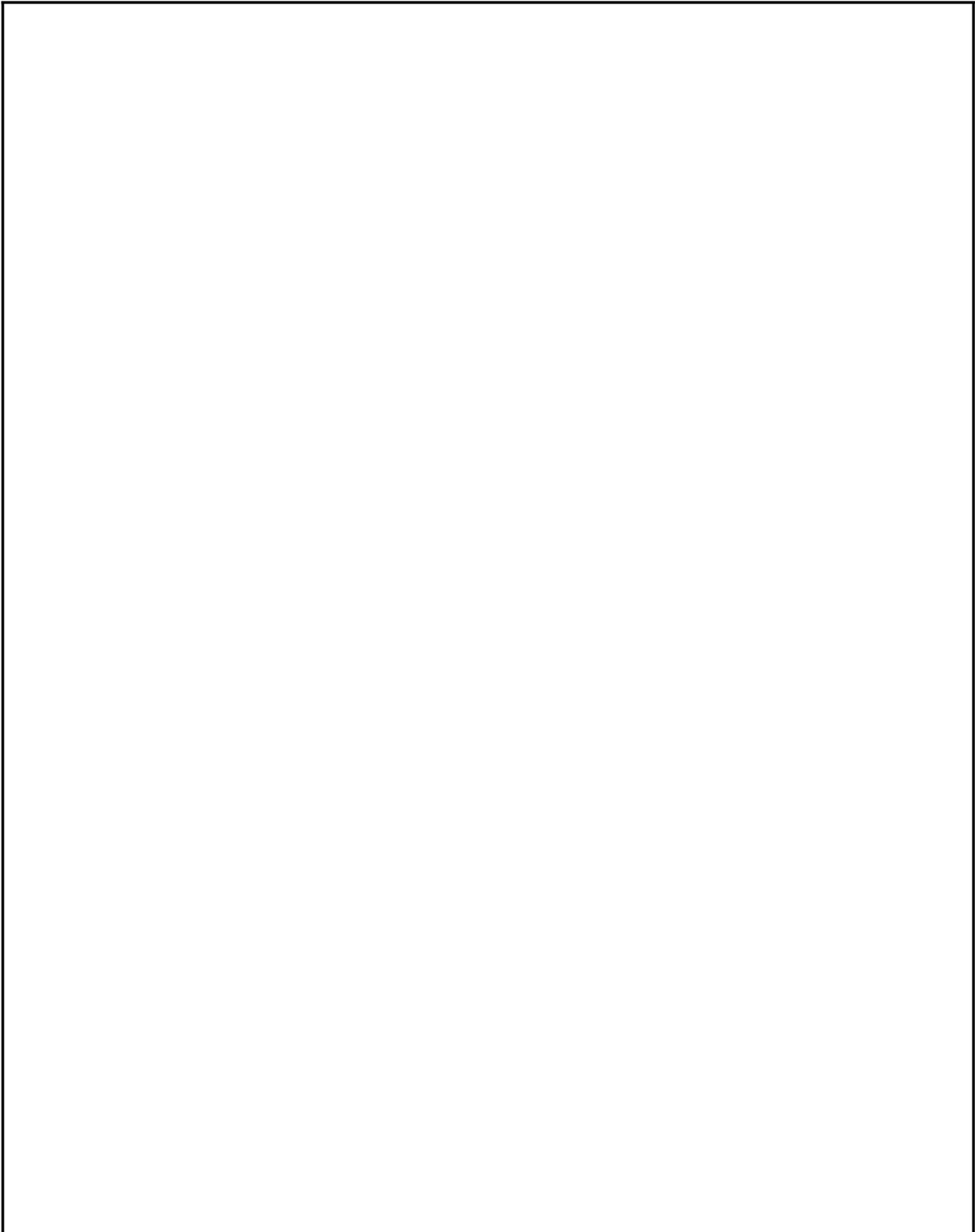
图 2-2 机加工及辅助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

机加工及辅助工艺工艺流程描述：









2.7 变动情况

表 2-7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为项目的第一阶段：年产高纯净度流体产品 500 万件套	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原有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未发生

	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处理及排放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水处理及排放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变化。固废产生情况和环评一致。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变化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内容建设,实际建设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分析,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结论负责。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切削液、碱性清洗废水、柠檬酸废水、电火花废水、电加工废水均作为废水与水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接入本次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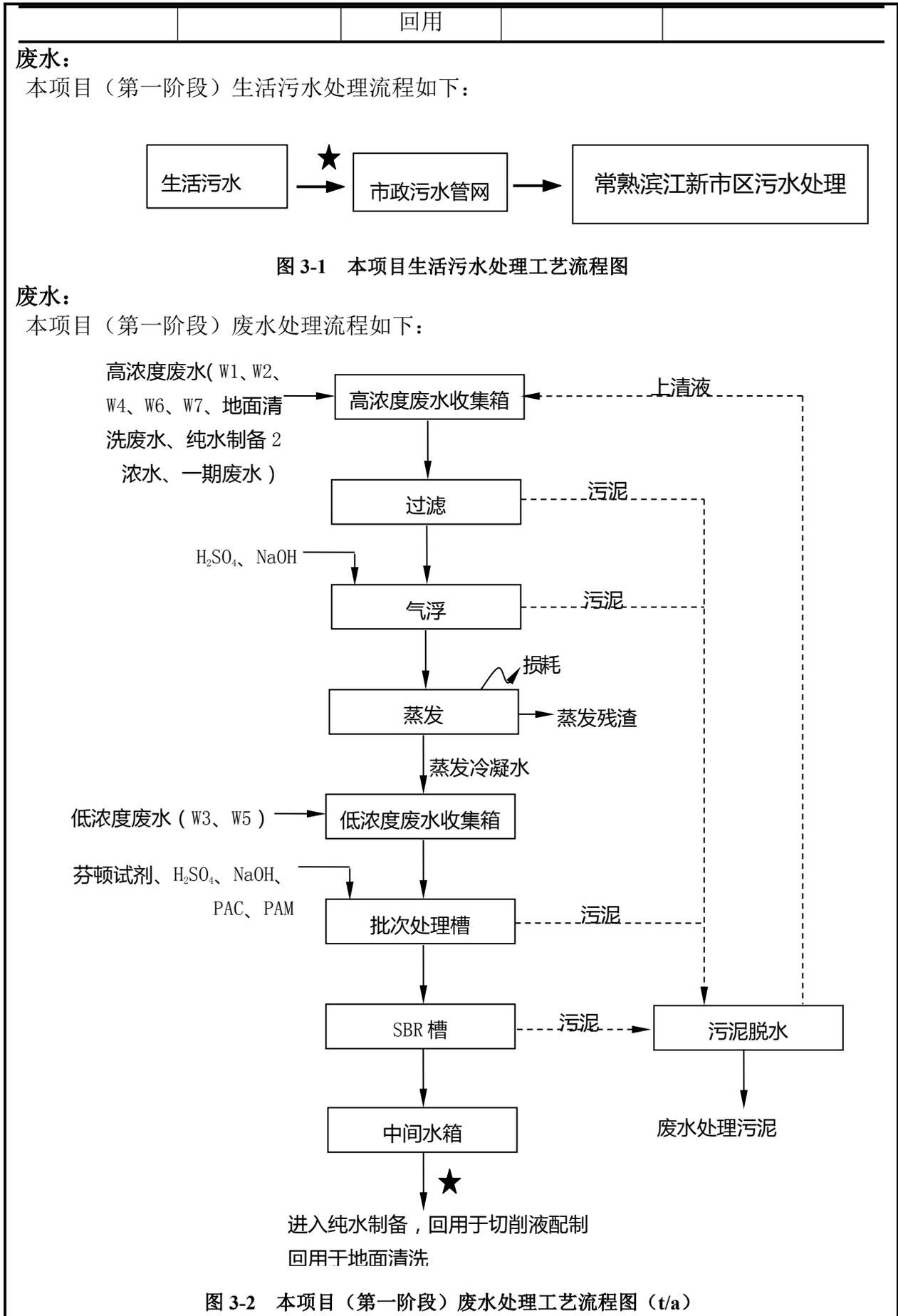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第一阶段）纯水制备 1，工艺：自来水→UF 膜→RO 膜→EDI 模块→去离子水槽，用于清洗、电火花工、切削液配制等工序，纯水制备 1 的浓水作为厂区内厕所冲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纯水制备 2，工艺：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部分出水→砂/碳滤/树脂→UF 膜→RO 膜→回用水，用于切削液配制，浓水进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实际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3-1。

表 3-1 废水实际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期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新增 1 套气浮+蒸发+批次处理槽+SBR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与环评一致	回用到地面清洗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工艺描述：

(1) 过滤：废切削液（W1）、碱性清洗废水（W2）、柠檬酸废水（W4）、电火花废水（W6）、电加工废水（W7）、地面清洗废水以及一期项目废水等几股高浓度废水单独设置管道排至高浓废水收集槽内。收集槽内设有浮油撇除机，将废水中含有的浮油定期撇除。收集槽内废水经泵提升至篮式和袋式过滤器，过滤掉废水中的颗粒物等；

(2) 气浮：过滤后的废水在气浮反应槽内通过调整 pH 值，使乳化态的油水混合物得以分离，出水经泵提升至蒸发器内进行蒸发分离；

(3) 蒸发：蒸发器采用负压低温蒸发处理工艺，蒸发冷凝水排入低浓度废水收集池进行后续处理，蒸发残渣（固/液）委外处理。

(4) 批次处理槽：根据有机污染物浓度的高低，确定是否先采用 Fenton 强氧化剂。

若废水浓度高出设计值，在批处理槽内，废水首先调节 pH 值至酸性，利用 Fenton 试剂的强氧化作用断链分解废水中的有机物，一方面可以有效降解 COD，另一方面也可提供废水的可生化性。然后回调 pH 值至偏碱性，利用 Fe³⁺的混凝作用，使废水中的沉淀物及悬物发生混凝反应，形成小絮体，再在 PAM 的助凝下进一步形成大的矾花，出水经泵提升至 SBR 反应池，斗底污泥经污泥泵排入污泥浓缩槽内。

若废水浓度在设计值范围内，则投加 PAC 絮凝剂，并调整 pH 值至偏碱性，经搅拌反应一定时间后，再投加少量 PAM 助凝。出水 PH 值控制在 7.5~8.5。

(5) SBR 槽：SBR 池为序批式生物反应池，依次进水、曝气、沉淀、排水、静置等程序，利用微生物将废水中的有机物、氨氮、磷得以降解和转化，SBR 出水排入深度处理单元。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槽。污泥浓缩槽污泥定期经泵泵入叠螺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泥饼委外，滤液重新回到系统

处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喷砂工序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二级聚酯纤维过滤桶处理、干式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后均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废气经机床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为控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具体如下：

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③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均在负压下运行。

⑤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排放形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砂工序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二级聚酯纤维过滤桶处理、干式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后均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大气
	车床加工废气经机床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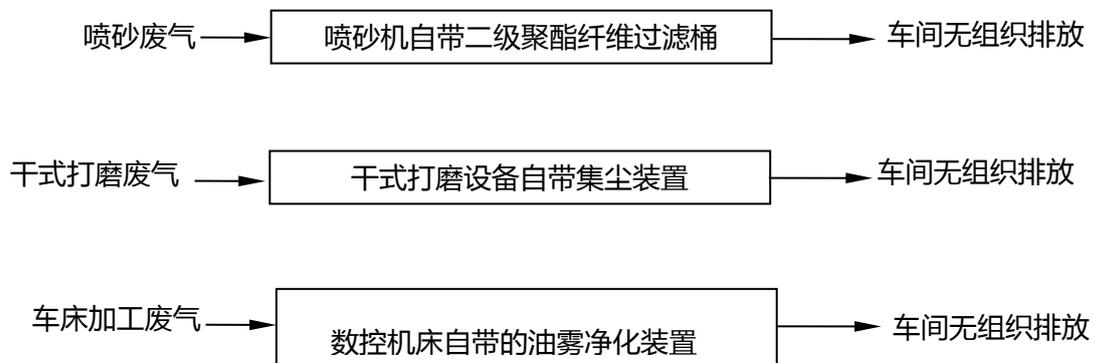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废气流向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数控机床 CNC、冲压装置、磨床、湿试打磨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为 80-85dB。经过一定的防振降噪的工程措施后，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废屑、废砂为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加工液、

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残渣、废包装袋、废手套、废抹布拖把，废滤芯、废滤袋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废桶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正在鉴定过程中的固废电加工废渣、湿式打磨泥渣，暂做为危废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原有按照要求建设的 96m² 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于原有按照要求建设的 130m² 的固废仓库。

表 3-3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措施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车床加工	液	切削油	HW08	900-249-08	148	7.8	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		车床加工	液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2.4	1.3	
废电火花加工液		电火花	液	硝酸钠等	HW09	900-007-09	0.8	0.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HW17	336-064-17	15	8	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蒸发残渣		液	蒸发残渣液	HW11	900-013-11	45	23.9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	
废包装袋、废手套、废抹布	生产过程	固	化学品	HW49	900-041-49	9.5	5.1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	

布拖把									置
废滤芯、 废滤袋		机床 过滤、 废水处理	固	切削液 等	HW49	900-041-49	2.5	1.3	
废桶		原料 使用	固	化学品	HW49	900-041-49	3*	1.6	委托中新 苏伊士环 保技术(苏 州)有限公 司处理
废离子交 换树脂		纯水 制备	固	离子交 换树脂	HW13	900-015-13	0.15	0.08	委托江苏 康博工业 固体废弃 物处置有 限公司处 置
电加工废 渣	待 鉴 定	电加 工	固	氯化钠、 不锈钢 等	/	/	1	0.5	暂做危废 委托中新 苏伊士环 保技术(苏 州)有限公 司处理
湿式打磨 泥渣		湿式 打磨	固	不锈钢 等	/	/	12	6.4	
废屑	一 般 废 物	车床 加工	固	不锈钢、 铜、铝	/	/	1063	563.4	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不锈钢、 铜、铝	/	/	15.5	0	
边角料		切割	固	不锈钢、 铜、铝	/	/	3.5	0	
焊尘		焊接	固	焊尘	/	/	0.45	0	
废砂		喷砂	固	玻璃砂	/	/	4.99	2.6	
生活垃圾	/	职工 生活	固	生活垃 圾	/	/	42.9	20.5	环卫处理

*废桶 3t/a 包含 20 只吨桶、45 只 200L 桶、320 只 200L 以下桶。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7、“以新带老”措施

废水：

由于本项目建设 1 套可以处理废切削液及水洗工序清洗废液的废水处理设施，现有一期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水清洗的清洗废液约 5t/a，接入本项目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

以上，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均落实到位。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美元)	进度
废水	生产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新增 1 套气浮+蒸发+批次处理槽+SBR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回用到地面清洗	2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以新带老”一期项目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接管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环评一致，达接管标准		
废气	生产过程废气	颗粒物	喷砂工序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二级聚酯纤维过滤桶处理、干式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后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达到相应的废气排放标准	15	
		非甲烷总烃	车床加工废气经机床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厂房	/	隔声、减震设施	与环评一致，厂界噪声达标	5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待鉴	一般固废仓库 130m ² 、危废仓	与环评一致，符合危废管理	20	

	生活过程	定固废 生活垃圾	库 96m ² 环卫处置	办法, 确保不 产生二次污染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 化设置 (流 量计、在线 监测仪等)	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不新增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实现雨污分流	/	
环境管理 (机构、监 测能力等)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有常规监督监 测能力	/	
事故应急处 理措施	新增 1000m ³ 事故应急池			/	40	/
总量平衡具 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现有总量内平衡; 新增的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向当地环保局申请在常 熟市内平衡				/	/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设置	以公司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				100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确保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

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原常环建[2018]75号文件作废。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报送的《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性质：扩建。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本次验收建设规模：年产高纯净度流体产品 500 万件套。
2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	本项目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组织验收中。

	<p>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3</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p>

表五质量保证及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 析仪	HQ30D	TTE20186535	2021-04-26
	五日生化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	HQ30D	TTE20192672	2020-11-18

	需氧量	析仪			
	化学需氧量	自动回零滴定管	25mL	EDD36JL15249	2020-10-28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TTE20163346	2020-10-2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90753	2021-03-0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TTE20120414	2021-08-0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90753	2021-03-0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Lambda 365	TTE20191538	2021-06-21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BT 125D	TTE20160051	2021-08-09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80534	2021-02-19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ATTEHLSU00098	2021-04-14
	颗粒物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80534	2021-02-1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	TTE20200980	2021-05-1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	TTE20200981	2021-05-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A 型 (双路加热)	TTE20175250	2020-11-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A 型 (双路加热)	TTE20175251	2020-11-11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201276	2021-08-0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6228-4	TTE20150373	2020-12-18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80534	2021-02-19
		声校准器	AWA6221A	TTE20142474	2021-07-27

3、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废水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5-3 废水监测质控样品统计表（单位：个）

项	样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总	总	总	总
---	---	-----	-----	------	-----	---	---	---	---

目	品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数	合格率 (%)
pH 值	16	/	/	/	16	100	16	100	/	/	/	/	16	16	100	32	200	32	100
化学需氧量	16	2	2	100	2	12.5	2	100	/	/	/	/	2	2	100	6	37.5	6	100
氨氮	16	2	2	100	2	12.5	2	100	/	/	/	/	2	2	100	6	37.5	6	100
总磷	8	2	2	100	2	25.0	2	100	/	/	/	/	2	2	100	6	75	6	100
悬浮物	16	2	2	100	2	12.5	2	100	/	/	/	/	/	/	/	4	25	4	100
BOD ₅	8	2	2	100	2	25.0	2	100	/	/	/	/	2	2	100	6	75	6	100
溶解性总固体	8	2	2	100	2	25.0	2	100	/	/	/	/	/	/	/	4	50	4	100

4、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监测废气质控样数据统计见表 5-4。

表 5-4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样品统计表 (单位: 个)

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总检查数	总检查率 (%)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68	18	18	11	18	11	18	100	/	/	/	/	2	2	100	38	23	38	100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2020.10.9)	昼间	TTE20150373	93.8	93.8
		夜间	TTE20150373	93.8	93.8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2020.10.10)	昼间	TTE20150373	93.8	93.8
		夜间	TTE20150373	93.8	93.8

6、人员资质

本项目负责/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员均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并取得证书，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表 5-6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1	徐勇	项目负责/报告编制人	2017-JCJS-38068133
2	于国锋	审核	(验监)证字第 201557080 号
3	黄维民	审定	(验监)证字第 200616007 号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回用水	pH 值、COD、SS、氨氮、BOD ₅ 、溶解性总固体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2、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厂区内无组织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按要求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回用水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0-09					2020-1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回用水排口	pH 值	7.22	7.09	7.12	7.33	7.09~7.33	7.18	7.30	7.09	7.27	7.09~7.30	6.5~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	17.2	17.5	16.2	16.2	6.0	6.2	6.0	6.1	6.1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	46	40	43	42	23	18	20	19	20	---	/
	氨氮	0.343	0.323	0.334	0.339	0.335	2.52	2.52	2.53	2.52	2.52	---	/
	悬浮物	7	7	7	8	7	9	8	15	7	10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86	422	290	380	394	396	372	234	352	338	≤100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回用水水质中 pH 值范围、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的日均值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0-09					2020-1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生	pH	7.08	7.30	6.98	7.02	6.98~7.30	7.01	6.98	7.12	7.09	6.98~7.12	6~9	达

活 污 水 排 口	值												标
	化学需氧量	52	58	63	54	57	20	20	18	22	20	500	达标
	氨氮	10.2	11.4	12.0	10.4	11	4.94	4.91	4.83	5.15	4.96	40	达标
	总磷	0.66	0.67	0.67	0.68	0.67	0.37	0.35	0.35	0.36	0.36	6	达标
	总氮	11.4	12.4	14.1	11.9	12.4	6.75	6.26	5.75	5.94	6.18	45	达标
	悬浮物	9	8	9	8	8	12	11	8	18	12	25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满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接管标准。

2、废气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参照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0-10-09	09:20~	0.77	0.84	0.78	0.77	0.84	4.0
		11:20~	0.76	0.80	0.78	0.77	0.80	
		13:20~	0.76	0.77	0.79	0.80	0.80	
	2020-10-10	09:10~	0.73	0.77	0.77	0.83	0.83	
		11:10~	0.72	0.74	0.77	0.76	0.77	
		13:10~	0.72	0.76	0.84	0.75	0.84	
颗粒物	2020-10-09	09:20~10:20	0.134	0.234	0.284	0.217	0.284	1.0
		11:20~12:20	0.150	0.301	0.284	0.234	0.301	
		13:20~14:20	0.151	0.217	0.285	0.234	0.285	
	2020-10-10	09:10~10:10	0.134	0.284	0.250	0.217	0.284	
		11:10~12:10	0.150	0.234	0.251	0.234	0.251	
		13:10~14:10	0.134	0.284	0.250	0.267	0.28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

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车间东侧 5#门	参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0-10-09	09:32~	0.78	6
		11:32~	0.82	
		13:32~	0.73	
	2020-10-10	09:22~	0.75	
		11:22~	0.76	
		13:22~	0.8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车间西侧 6#窗户	参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0-10-09	09:35~	0.77	6
		11:35~	0.79	
		13:35~	0.75	
	2020-10-10	09:25~	0.85	
		11:25~	0.77	
		13:25~	0.7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车间西侧 7#门	参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0-10-09	09:37~	0.81	6
		11:37~	0.81	
		13:37~	0.79	
	2020-10-10	09:27~	0.77	
		11:27~	0.81	
		13:27~	0.7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车间南侧 8#窗户	参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0-10-09	09:39~	0.77	6
		11:34~	0.79	
		13:39~	0.78	
	2020-10-10	09:29~	0.79	
		11:29~	0.78	
		13:29~	0.78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东侧 5#门、车间西侧 6#窗户、

车间西侧 7#门、车间南侧 8#窗户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参照标准限值
1	厂界东 外 1m 处 1#	昼间 Leq	2020-10-09 14:48~14:49	57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09 23:25~23:26	46	无	55
2	厂界南 外 1m 处 2#	昼间 Leq	2020-10-09 14:30~14:31	56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09 23:31~23:32	48	无	55
3	厂界西 外 1m 处 3#	昼间 Leq	2020-10-09 14:36~14:37	57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09 23:37~23:38	47	无	55
4	厂界北 外 1m 处 4#	昼间 Leq	2020-10-09 14:42~14:43	58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09 23:43~23:44	45	无	55
1	厂界东 外 1m 处 1#	昼间 Leq	2020-10-10 15:28~15:29	58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10 22:01~22:02	47	无	55
2	厂界南 外 1m 处 2#	昼间 Leq	2020-10-10 15:10~15:11	55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10 22:08~22:09	46	无	55
3	厂界西 外 1m 处 3#	昼间 Leq	2020-10-10 15:16~15:17	57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10 22:15~22:16	48	无	55
4	厂界北 外 1m 处 4#	昼间 Leq	2020-10-10 15:23~15:24	58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10 22:23~22:24	49	无	55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核算

根据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7-6。总量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表 7-6 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t/a）

类别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项目（第一阶段）全厂废水排放量 (t/a)	项目（第一阶段）全厂年排放量 (t/a)	全厂核定指标	评价
废水	COD	38	20608	0.783	17.66	达标
	SS	10		0.21	9.085	达标
	氨氮	7.98		0.164	1.381	达标
	TP	0.51		0.01	0.18	达标
	TN	9.31		0.19	1.61	达标

注：1、废水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10⁻⁶计算而得，
 总量计算：部分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一半值参与总量计算，全部未检出时，根据 2015 年 4 月 3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验收监测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第一条第 3 款的规定，“总量核算中出现废水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有关规定：“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废气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统计污染总量时参照上述规范执行”。“/”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5、固废处置

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废屑、废砂为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加工液、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残渣、废包装袋、废手套、废抹布拖把，废滤芯、废滤袋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

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废桶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正在鉴定过程中的固废电加工废渣、湿式打磨泥渣，暂做为危废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原有按照要求建设的 96m²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于原有按照要求建设的 130m²的固废仓库。

表 7-10 工况核算表

监 测 工 况						
	日期	产品名称	项目（第一阶 段）全厂申报 年产量	全厂日申报产 量	实际日生 产量	负荷
	10.9	高纯净度流体产品	500 万件套	14286 件套	14286 件套	100%
	10.10	高纯净度流体产品	500 万件套	14286 件套	14286 件套	10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东经 120.973526，北纬 31.746527），东侧为众达机械工程（常熟）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普洛斯仓储及泰富益农用机械设备(常熟)有限公司，北侧为保税仓库。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41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美元，新增职工 170 人，建成后目前全厂总职工人数 460 人，工厂年工作日为 350 天，四班两倒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8400h，生产线运行时数为 6000h。本项目占地面积 6300m²，建筑面积 6614m²，主体一层，局部二层。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到达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回用水水质中 pH 值范围、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的日均值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满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接管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车间东侧 5#门、车间西侧 6#窗户、车间西侧 7#门、车间南侧 8#窗户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废屑、废砂为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加工液、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残渣、废包装袋、废手套、废抹布拖把，废滤芯、废滤袋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废桶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正在鉴定过程中的固废电加工废渣、湿式打磨泥渣，暂做为危废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原有按照要求建设的96m²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于原有按照要求建设的130m²的固废仓库。

(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表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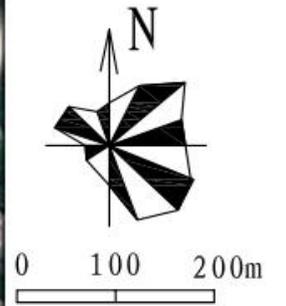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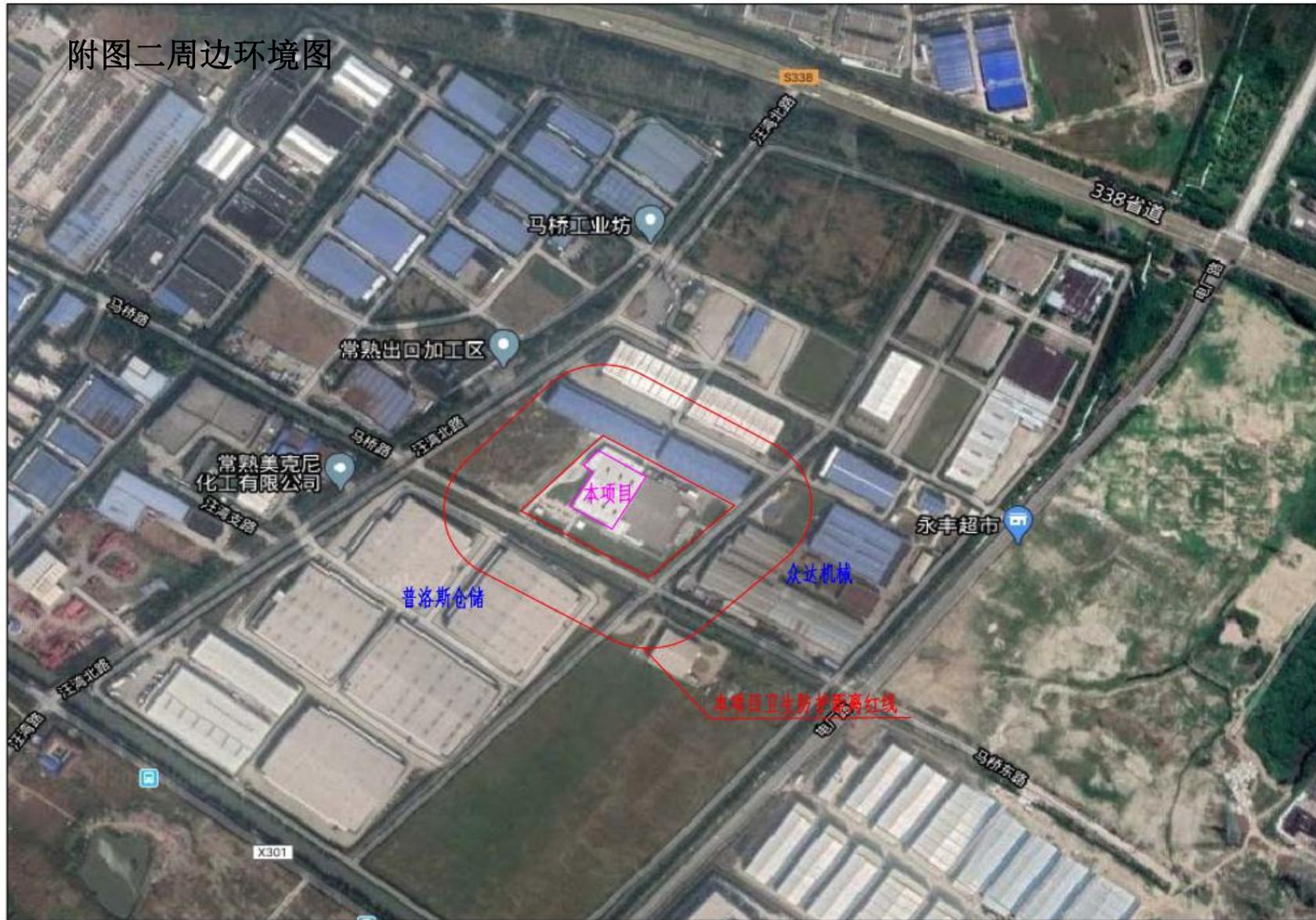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二期扩建高纯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7-320581-34-03 -550466		建设地点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973526, 北纬 31.7465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纯度流体产品 950 万件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纯度流体产品 500 万件套		环评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	常开管[2020]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生产负荷 75%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美元		所占比例 (%)	2.2				
实际总投资		41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美元		所占比例 (%)	2.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797437962 5		验收时间				
验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日				验收地点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验收结论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1.36	4.857					
		悬浮物						0.305	1.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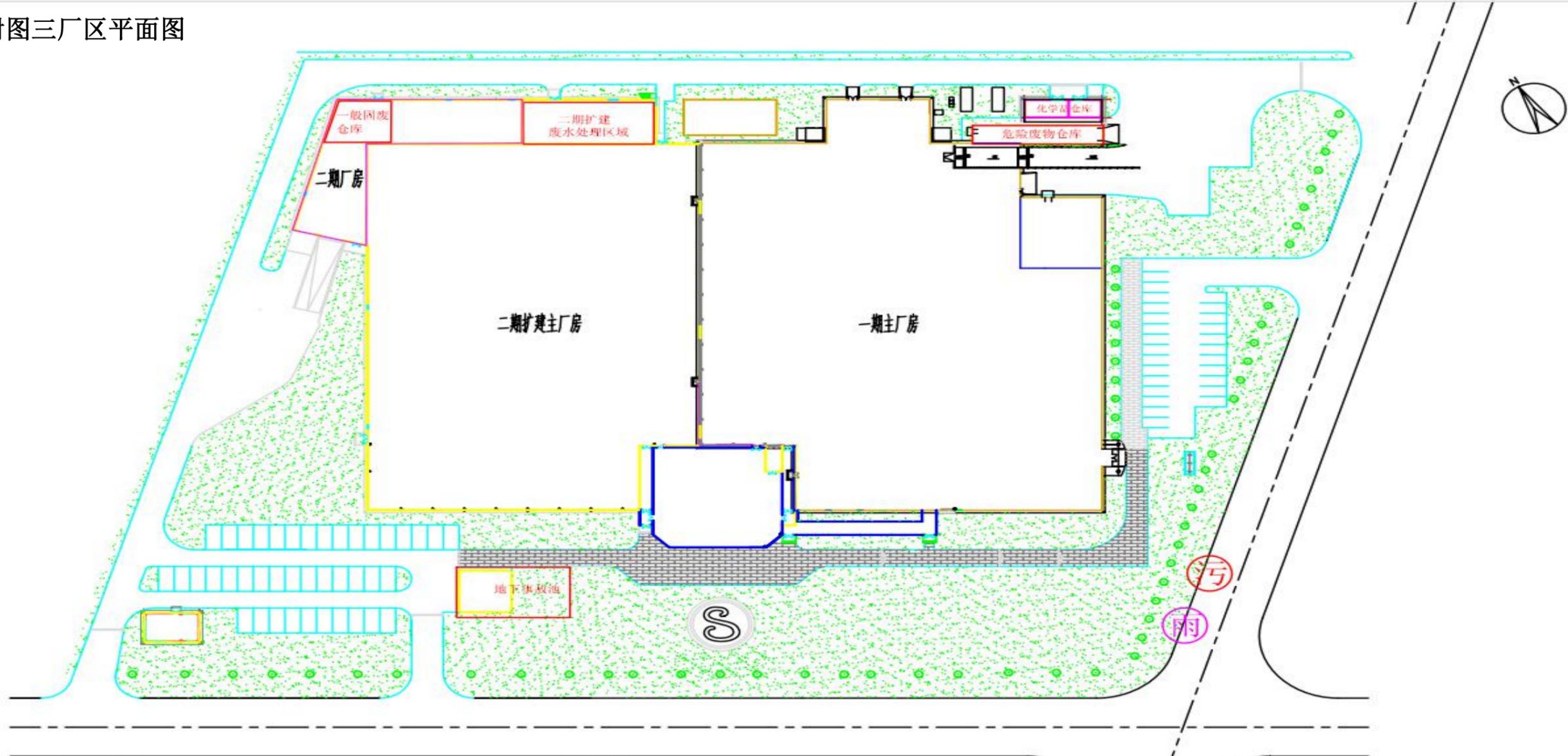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氨氮						0.008	0.304				
	总磷						0.01	0.0456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二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厂区构筑物一览表
SITE COMPOSITION TABLE

序号 NO.	构筑物名称 BUILDING NAME	层数 FLOOR	建筑面积 (m ²) BUILT-UP AREA	占地面积 (m ²) FLOOR AREA	备注 REMARKS
F01	主厂房 MAIN FACTORY	10-11层	14607.19	16223.52	二期扩建
	F01A 主厂房二期	10-11层	8940	7254	
	主厂房	10-11层	6571.19	6777.52	
	F01B 主厂房	10-11层	1096	2192	
F02	水池 WATER TANK	/	96.40	96.40	二期
F03	雨棚雨棚 SHED	1	100	50	二期
F04	围墙	0.5-2	48.250	0	二期
F05	门卫 GUARD	1	73.5	73.5	二期
F06	围墙	1	64.8	64.8	二期

全厂技术经济指标表
TECHNICAL & ECONOMIC 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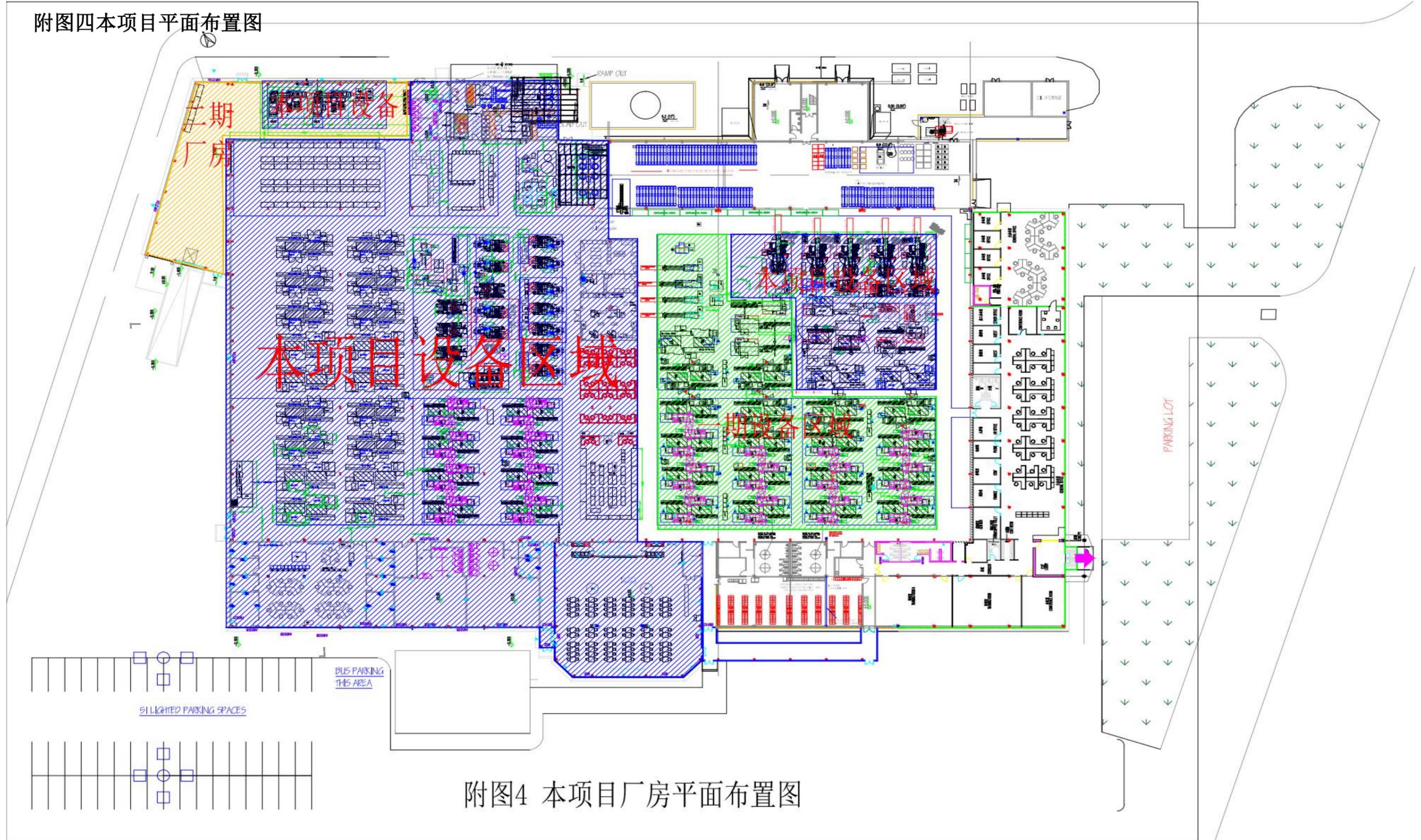
序号 NO.	指标名称 DESCRIPTION	单位 UNIT	数量 QUANTITY	备注 REMARKS
1	厂区面积 SITE AREA	m ²	30360.00	
2	二期扩建建筑面积 BUILT-UP AREA	m ²	14641.89	二期扩建(6656)
3	二期扩建建筑容积率 BUILDING OCCUPATION COEFFICIENT	%	48.50	
4	二期扩建总建筑面积 TOTAL FLOOR AREA	m ²	16508.22	二期扩建(7327.5)
5	二期扩建用地容积率 PLOT RATIO		0.54	
6	二期扩建绿化面积 PARKING AREA	m ²	6093.2	
7	二期扩建绿化面积 LANDSCAPING AREA	m ²	6457.8	
8	二期扩建绿化系数 LANDSCAPING FACTOR	%	21.3	
9	二期扩建道路面积 ROAD AREA	m ²	1796	
10	二期扩建道路系数 ROAD COEFFICIENT	%	5.92	

图例
LEGEND

	一期主厂房 PHASE 1 BUILDING		二期扩建主厂房 EXTENSION BUILDING		二期新建道路 NEW ROAD		二期新建重车道 HEAVY ROAD
	二期新建道路 FUTURE ROAD		二期新建红线 PROPERTY LINE		二期新建红线 RED LINE		二期新建木地板 WOOD FLOOR
	二期新建道路中心标高 ELEVATION OF THE ROAD CENTER		二期新建水池 POND		二期新建道路坡度 SLOPE OF ROAD		二期新建道路转弯半径 TURNING'S RADIUS
	二期新建道路坡度 SLOPE OF ROAD		二期新建水池 POND		二期新建道路坡度 SLOPE OF ROAD		二期新建道路转弯半径 TURNING'S RADI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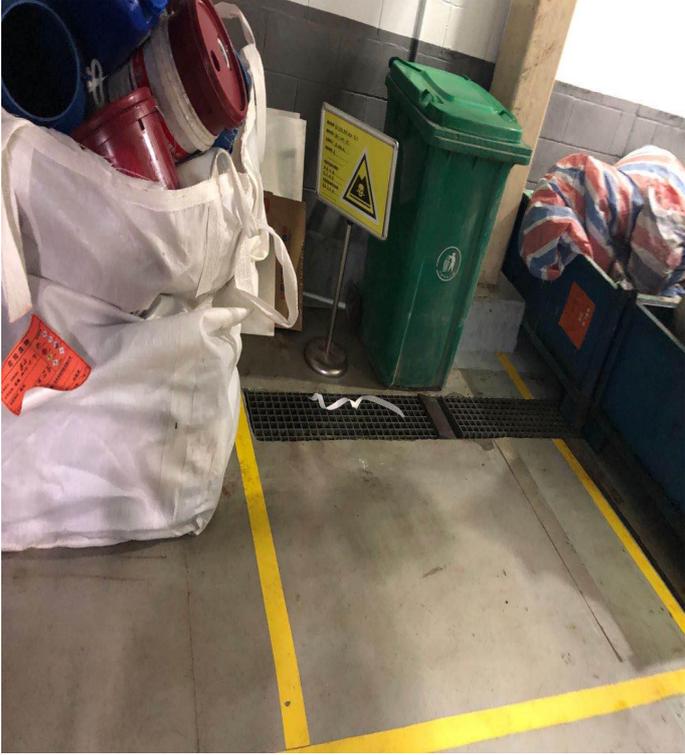
1. 本图是根据《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B 50137-2012)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编制。
 Note: This drawing is worked out per the red-line drawings of construction site provided by CEDZ as a reference, still need to be officially BY CEDZ.
 2. 本图是根据《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B 50137-2012)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编制。
 The dimensions of buildings in drawing are all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axis, and the coordinate is signed to the crossing point of relevant axis; the turning's radius, where is unclear, is 3m, and the unit of elevation, dimension is meter. The unit of elevation, dimension is meter.
 3. 本图是根据《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B 50137-2012)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编制。
 The elevation system of this drawing is Huanghai elevation. Indoor elevation is designed per what is confirmed by FM.
 4. 本图是根据《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B 50137-2012)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编制。
 Adjacent roads levels are based on preliminary Geotechnical report. Actual road levels yet to be issued by zone formally.
 5. 本图是根据《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B 50137-2012)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编制。
 6. 本图是根据《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B 50137-2012)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编制。

附图四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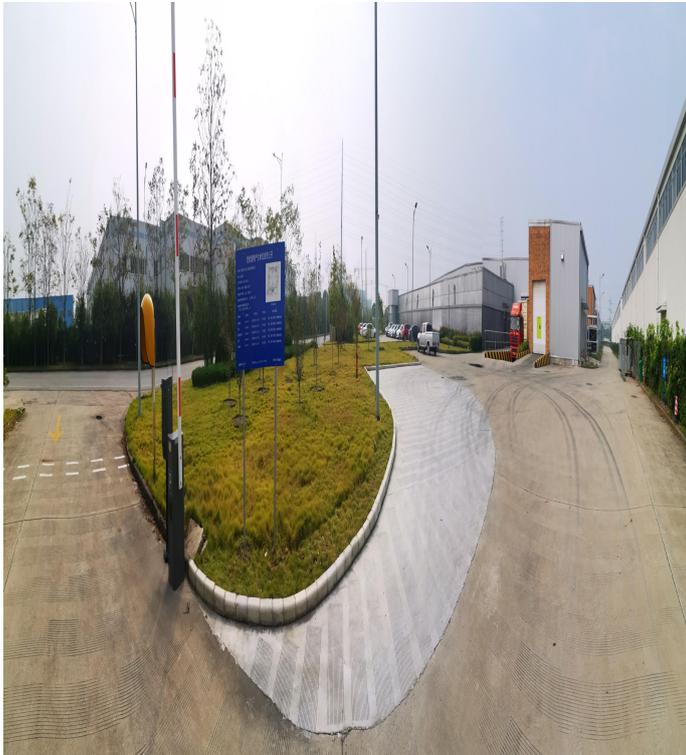
附图五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危废堆场导流槽



危废堆场标识牌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牌



危废堆场标识牌



危废仓库外部摄像头



危废仓库内部摄像头



一般固废仓库



废水总排口

附件一：环评批复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开管〔2020〕205号

关于对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重大 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

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原常环建〔2018〕75号文件作废。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二：工况调查表

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受检单位名称：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2200135736110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职工 170 人，建成后目前全厂总职工人数 460 人，工厂年工作日为 350 天，四班两倒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8400h，生产线运行时数为 6000h。本项目占地面积 6300m²，建筑面积 6614m²，主体一层局部二层。

1、产品产量

日期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全厂日申报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10.9	高纯净度流体产品	500 万件套	14286 件套	14286 件套	100%
10.10	高纯净度流体产品	500 万件套	14286 件套	14286 件套	100%

2、原材料消耗量：

3、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量：

②废气排放时间：6000 小时

③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④回用水情况说明：/

⑤其他情况说明：/

备注：以上信息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公司公章：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三：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致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第一阶段）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附件四：企业委托函

委托函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第一阶段）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需要，我单位将提供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协助现场踏勘。相关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



附件五：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入网企业接管协议

甲方：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开发区及碧溪新区企业污水接入行为，严格控制水污染，保护区域水环境，滨江污水处理厂负责企业污水的接入、输送、处理、排放等行为的运营管理。按照《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企业污水接入管理暂行办法》和《碧溪新区企业污水接入管理暂行办法》及环保要求，区内企业的污水必须统一排入污水公共管网，实行集中处理、集中排放，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污水入网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的污水排入公共管网，按照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批准的接管点位等标准由乙方铺设污水收集管和建设一个污水接入口。乙方同意企业污水排入公共管网并经甲方进行污水处理，估计污水量为 21 吨/日(按实际计量为准)。

二、根据“一个企业只能有一个排污口”的要求，乙方承诺：整个厂区只设一个排污口，排污口的设施按环保要求必须规范，并安装符合环保标准的在线监测系统(须附带 UPS 电源)，不把污水截留改道排入其他地方。

三、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乙方污水排放的水质标准如下：

1. 常规污染物：

序号	项目	标准
1	COD	500mg/L
2	氨氮	40mg/L
3	总磷	6mg/L

4	总氮	45mg/L
5	悬浮物	250mg/L
6	pH	6-9
7	BOD5	150mg/L
8	色度	80

备注：企业排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

2. 其它敏感因子：

敏感性因子排入公共管网浓度以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为准。乙方保证对排入公共管网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上述标准。

四、甲方将乙方已预处理达到上述标准的污水进行深入处理，达到国家排放一级标准后（GB18918 2002）及（DB32/T1072-2018）再进行排放。

五、公共排放设施实行有偿使用，排污有偿使用费为人民币4元/吨。按月征收，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在次月的30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天按逾期金额加收滞纳金0.5%。

六、乙方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公共管网，甲方对乙方加收超标污水处理费，必要时可提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超标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为：1、超过排放标准一倍以内的水量按7元/吨征收超标污水处理费；2、超过排放标准一至二倍（含一倍）的水量按10元/吨征收超标污水处理费；3、超过二倍（含二倍）的水量按13元/吨征收污水处理费。

企业每月出现二次超过接管标准排放污水的，超标污水水量按全月污水量计，超标倍数按超标期间的最高超标倍数计。对于持续超标、严重超标和有毒物质排出的，甲方有权停止接纳乙方废水。

七、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正常的污水排入公共管网。

八、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九、本临时协议有效期壹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0年8月5日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垃圾收集、清运环卫服务合同

甲方：常熟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共同创造一个工作、生活、居住清洁的优美环境，甲方就自身单位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乙方清运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环卫服务合同，以便共同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正常清运：生活垃圾。

二、服务项目和质量标准：

1、按甲、乙双方暂定垃圾桶数量 25 只。甲方指定垃圾桶摆放的位置应便于环卫作业车辆进出和清运。

2、如甲方发展需要，需另增加垃圾桶数，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协议。

3、垃圾收集日期：周一至周日每天 11 点前完成。

4、垃圾投放要求：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要集中化，并负责将垃圾投入垃圾桶内（乙方只负责清运垃圾桶内垃圾）。

三、清运服务及付款方式：

1、双方商定，垃圾清运服务费按 4000 元/月 收取。全年合计 48000 元。

2、付款：本年度 7 月份一次性结算。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结算。

四、其它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非甲方引起的设备、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2、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内，遵守甲方有关出入规定。

3、乙方在实际操作中，如发现甲方垃圾有与合同范围不符之处，乙方有权向甲方作出提示，并要求予以更正。

4、甲方应定期检查垃圾桶，对出现破裂、轮盘损坏无法清运，应及时维修和更换。因桶损坏原因无法得到即时清运，甲方自行负责。

5、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方面存在问题，可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改正。

五、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 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83380590 电厂路 30 号

附件七：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D006-4

编号：YB20-214

甲方：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常熟出口加工区
联系人：李安琪
电话：0512-52267983

乙方：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常州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联系人：李好 电话：18862398609
车辆调度：郭少杰 电话：0519-863930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弃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附件一）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吨位
1	废液	HW09	900-007-09	25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
3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45

-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
-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弃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 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废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保证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中不得含或沾染有机酸、硝酸、硝酸盐、氢氟酸等成分），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混合包装的，乙方有权对照处置标准加收处理成本或按拒收、退货处理。
 - 甲方产生的非油类危废中不得含油成分，不得掺杂生产、生活垃圾等杂质，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按拒收、退货处理或加收相应处理成本。
-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项下的废物，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起，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四、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5%的范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并保存记录（磅单）。如果没有过磅单的，双方均在乙方提供的《出车登记表》签字确认，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附件）
- 2、结算方法：每次按照实际转移量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付清全款。

六、合同的有效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 1、本合同中所处置的污泥为甲方表面处理产生的污泥。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乙方（章）：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附件一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

电话：0519-86393009 传真：0519-86390093

报 价 单

报价单位（盖章）：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盖章）：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危险废物名称，处理费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危废编号	年处置吨位	含运费单价 (元/吨)	总价(元)
1	废液	HW09 900-007-09	25	4500	112500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	2400	12000
3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45	4000	180000

注：1、以上报价为含运费含 13% 税价。

2、报价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393009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D006-4

编号：YB20-881

甲方：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常熟出口加工区
联系人：朱鑫鑫
电话：0512-52267903

乙方：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常州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联系人：李好 电话：18862398609
车辆调度：郭少杰 电话：0519-863930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附件一）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1	废切削油	HW08	900-249-08	10
2	废电火花加工液	HW09	900-007-09	1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3.1 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废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保证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中不得含或沾染有机酸、硝酸、硝酸盐、氢氟酸等成分），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乙方有权对照处置标准加收处理成本或按拒收、退货处理。

3.2 甲方产生的非油类危废中不得含油成分，不得掺杂生产、生活垃圾等杂质，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按拒收、退货处理或加收相应处理成本。

4、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项下的废物，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用于危废转移的包装容器均返回产废单位重复使用。
- 4、甲方需保证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并且甲方承诺，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5%的范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并保存记录（磅单）。如果没有过磅单的，双方均在乙方提供的《出车登记表》签字确认，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附件）
- 2、结算方法：乙方每月按照实际转移量开票，甲方自开票之日起30天内付清处置费。
-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处理委托的危废处置量总量低于合同量的80%，甲方应按合同总量金额的30%给付乙方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六、 合同的有效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

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账号：81500188900087665
税号：9132040073009220XK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

电话：0519-86393009 传真：0519-86390093

报 价 单

报价单位（盖章）：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盖章）：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危险废物名称，处理费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危废编号	年处置吨位	含运费单价 (元/吨)
1	废切削油	900-249-08	10	2200
2	废电火花加工液	900-007-09	1	5000

注：1、以上报价为含一次运费，含增值税价，超出每次 2000 元。

2、报价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393009

2020-10-29

附件二来样检测数据

G20-1441-1 废油 世伟洛克

外观 黄褐色

比重 0.871g/ml

加水不乳化

G20-1441-2 HW09 定性废水 世伟洛克

外观 红褐色

PH 7.5

电导率 1242 μ S/cm

比重/波美度 1.030/4.22

硫酸根 未检出

氯离子 大量

COD 460221.30ppm

总磷 13.23ppm

氨氮 16.46pm

氟离子 0.51ppm

硝酸根 5ppm

Ni 未检出

Pb 未检出

Cd 未检出

Cr 未检出

Zn 未检出

As 未检出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D006-4

名称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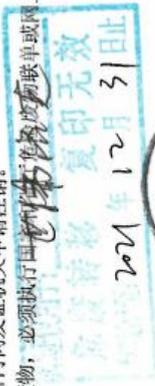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側

经营设施地址 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硫酸、废盐酸 (HW34, 261-057-34, 314-001-34, 397-005-34, 397-007-34, 900-300-34, 900-302-34, 900-304-34, 900-349-34) 117000 吨/年, 废盐酸、废硫酸液 (HW17, 336-064-17) 3000 吨/年, 含铅污泥 (HW17, 336-064-17) 60000 吨/年, 铁泥 (HW17, 336-064-17) 15000 吨/年; 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5000 吨/年; 预处理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5000 吨/年, 合计 215000 吨/年 #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弃物, 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18日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蒸发残渣】（HW11，900-013-11）需要进行合理处置，乙方确认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内可以处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蒸发残渣】（HW11，900-013-11）（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蒸发残渣】（HW11，900-013-11）30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5%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审核通过后提前通报乙方以便安排相关危废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

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6.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漏,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

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但乙方必须提前30天告知甲方。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

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经济开发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0512-52267983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帐号：630 002277 012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舒新

时间：2019.12.30

电话：18051788869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蒸发残渣	HW11	30	袋装	900-013-11

(盖章)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废手套、废抹布、废拖把】(HW49(900-041-49))、【废滤芯、废滤袋】(HW49(900-041-49))、【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900-015-13))需要进行焚烧合理处置, 乙方确认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内可以处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手套、废抹布、废拖把】(HW49)、【废滤芯、废滤袋】(HW49)、【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中【废包装袋、废手套、废抹布、废拖把】(HW49) 9.5 吨、【废滤芯、废滤袋】(HW49) 2.5 吨、【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 0.15 吨 (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5%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5%,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



审核通过后提前通报乙方以便安排相关危废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6.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漏，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若合同履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但乙方必须提前30天告知甲方。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



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经济开发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2-52267985

传真：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帐号：630002277012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印章]

时间：2020.10.28

电话：18051788869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包装袋、废手套、 废抹布、废拖把	HW49	9.5	袋装	900-041-49
2	废滤芯、废滤袋	HW49	2.5	袋装	900-041-49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0.15	袋装	900-015-13

(盖章)

世伟洛克 (中国) 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含 6%税)
1	废包装袋、废手套、 废抹布、废拖把	6000
2	废滤芯、废滤袋	6000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6000

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 (开具 6% 增值税发票)。废弃物重量不满一吨的按照一吨价格计算。15 吨以下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费为 800 元/车 (含税价, 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15 吨以上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费为 1200 元/车 (含税价, 开具 6% 增值税发票)。废弃物转移完成, 乙方将发票寄送到甲方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 (盖章)

世伟洛克 (中国) 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编号 32058100020171206036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1/1)

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0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100I301-14

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至 2022 年 4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E0-650-S0-20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江苏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出口加工区

Party A: Customer whose address is Swagelok (China) fluid systems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Export processing zone, wangwan North Road, Changsh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whose address is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PRC Contract Law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超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1）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1).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之规定，同时遵守国家、江苏省和乙方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废物处理方面的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irective of Manifest Management for Transferring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Regulation, which code is GB18597-2001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 requirement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 1.3 甲方承诺优先性地使用乙方的服务，处理其在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HW BL V20191029



产生的废料，除非乙方不能处理该废料。
Party A undertakes to firstly use the Service of Party B for the waste generated by its activity of its site Swagelok (China) fluid systems technology Co., Ltd. except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B cannot treat the industrial wastes.

- 1.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WAC 号、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WAC code,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年) Quantit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含税处理费 (元/吨) With Tax Treatment Price (RMB/T)	备注 (remarks)
HW17 (336-064-17)	20-02366-1	电加工废渣	1 吨	吨袋	5500 元/吨	含税含运
HW17 (336-064-17)	20-02606-1	湿式打磨泥渣	35 吨	吨袋		
HW17 (336-064-17)	20-03048-1	废水处理污泥	5 吨	吨袋		
HW49 (900-041-49)	20-02607-1	废桶	4 吨	吨袋/托盘		

- 3.1 年度服务费：人民币-----元（不含运费）。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止），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即使其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数量。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服务

HW BL V20191029

费（不含运费）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 (excluding transportation fee).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even if Party A fail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If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3.2 以上价格不含流转税，流转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和增值税。
The above prices shall be net prices which are exclusive of any turnover tax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tax and value-added tax.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发票出具/Invoicing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乙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乙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定证书。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Party B'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on a monthly basi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Upon a written request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grant to Party A an access to the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4.2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30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in 3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4.3 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The settlement of penalty should be made by monthly base.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 0750 3210 803
纳税人识别号：9132 0594 MA1N C9L G4D
Name: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Bank account: SIP Branch, China Merchants Bank, 5129 0750 3210 803

HW BL V20191029

Taxpayer ID: 9132 0594 MA1N C9L G4D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2，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废料运输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for making transportation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consent to waste delivery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
All the containers which hold the waste should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B will not provide Party A with any containers to hold the waste and the package recycling.

- 5.3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Party A shall supervise the loading of the waste onto the truck and ensure it is done in a safe and legal manner.

甲方可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第 6.2、6.3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November 5, 2020 to November 4, 2021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Article 6.3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续展本合同并允许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结束时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HW BL V20191029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to allow this Contract to terminate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徐锦航	13962353000		
乙方 PARTY B	王英	18962666936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 Party A: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徐锦航
 地址 Add.: 江苏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出口加工区
 邮编 Post code: 215513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王英
 地址/Add.: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邮编/Post code: 215300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 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 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所有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HW BL V20191029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 P 申明不接受交付，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HW BL V20191029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该争议应最终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或采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If the parties fail to settle any Dispute within thirty (30) working days after a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of the existence of such Dispute in written, then the Dispute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t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or adopted.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Shanghai.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hinese.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12. 合同语言及原件/Language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HW BL V20191029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甲方：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A : Swagelok (China) fluid systems
technology Co., Ltd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2020年11月14日
Date: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HW BL V2019102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9LG4D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p> <p>法定代表人 王广伟</p> <p>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的研发；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销售蒸汽及其他处置副产品（不含危化品）；道路货运经营；建筑、工业装备、石油化工设备的工业清洗和催化剂更换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维修维护；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资本 11700万元人民币</p> <p>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5日</p> <p>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25日至*****</p> <p>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89号5楼</p>
---	---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使用，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证照以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改建新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国家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或明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侍杰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89号5楼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西、沪宁高速南、出口加工区B区西北侧地块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危险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沥水、废水、废液、混合物或乳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5),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86-17, 336-111-17), 废酸(HW34, 仅限 251-013-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4-011-34, 397-005-34, 397-006-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4-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废碱(HW35, 仅限 251-015-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3),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83-50, 263-013-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

附件八：一般固废协议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苏产废料鉴字【2020】4389号

鉴证报告

兹对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与苏州双金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方）通过苏州市加工贸易废料交易平台转让加工贸易废料一事做如下鉴证：

- 1、交易双方以电子竞价的方式转让下表所列之标的；
- 2、交易双方向苏州产权交易中心备案的转让合同中所载交易方、交易标的、价格或价格计算公式与下表所列之成交结果相互一致。

竞价会编号：	2020093000138162
转让方名称：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苏州双金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方式：	公开竞价
竞价结束时间：	2020-10-19 10:26:00
标的总价：	121000 元
标的总重：	10000 千克
项目流水号：	SZ230320200182054 

标的名称：	316 不锈钢废料	废料类型：	普通废料
手册号：	H238919A0007	项号：	1
成交结果：	单价：12.1 元/千克； 数量：10000 千克； 总价：121000 元		

注意：

- 1、本鉴证书所依据的各项材料均由交易双方提供，并以其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可靠为前提。



2、本鉴证书仅对交易双方向苏州产权交易中心备案的转让合同中交易主体名称、交易标的、交易价格或价格计算公式与竞价结果相关内容保持书面一致予以鉴证，与交易双方实际履行行为无涉。

3、本鉴证报告一式四份，转让方持贰份，受让方持壹份，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壹份。上述四份鉴证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业务鉴证章
(1)

附件九：备案通知书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外备〔2018〕16号

关于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的备案通 知书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备案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12号令）、《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苏政发〔2017〕7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鉴于该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4号）等相关产业政策，经审核，予以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 目 名 称：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总投资：投资总额 4500 万美元，项目资本金 4500 万美元，其中，项目进口设备用汇 3500 万美元。

建设规模：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增产高纯净度流体产品 950 万套。

项目代码：2017-320581-34-03-550466。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未能如期开工的，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逾期本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接文后，请你单位做好规划、国土、环保、安监、节能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2月1日

报送：省发改委

抄送：市规划、国土、环保、安监、商务、住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2月1日印发

附件十：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a

第 1 页 共 1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用途 验收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2220965B0E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a

第 2 页 共 1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 戴利利
审核： 潘颖霞

签发： 顾丹丹
签发日期： 2020/10/23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a

第 3 页 共 1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刘玉军、殷诏朕				
采样日期	2020-10-09~2020-10-10				检测日期	2020-10-09~2020-10-16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单位
	回用水									
	2020-10-09				2020-1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微黄色、无味、微浑				微黄色、无味、微浑					
pH 值	7.22	7.09	7.12	7.33	7.18	7.30	7.09	7.27	6.5~9.0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	17.2	17.5	16.2	6.0	6.2	6.0	6.1	≤30	mg/L
化学需氧量	39	46	40	43	23	18	20	19	---	mg/L
氨氮	0.343	0.323	0.334	0.339	2.52	2.52	2.53	2.52	---	mg/L
悬浮物	7	7	7	8	9	8	15	7	≤30	mg/L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口									
	2020-10-09				2020-1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微黄色、微臭、微浑				微黄色、微臭、微浑					
pH 值	7.08	7.30	6.98	7.02	7.01	6.98	7.12	7.0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2	58	63	54	20	20	18	22	500	mg/L
氨氮	10.2	11.4	12.0	10.4	4.94	4.91	4.83	5.15	40	mg/L
总磷	0.66	0.67	0.67	0.68	0.37	0.35	0.35	0.36	6	mg/L
总氮	11.4	12.4	14.1	11.9	6.75	6.26	5.75	5.94	45	mg/L
悬浮物	9	8	9	8	12	11	8	18	250	mg/L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a

第 4 页 共 15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回用水			
	2020-10-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SUM93003ASa08	SUM93003ASb06	SUM93003ASc06	SUM93003ASd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SUM93003ASa01	SUM93003ASb01	SUM93003ASc01	SUM93003ASd01
化学需氧量	SUM93003ASa03	SUM93003ASb02	SUM93003ASc02	SUM93003ASd02
氨氮	SUM93003ASa03	SUM93003ASb02	SUM93003ASc02	SUM93003ASd02
悬浮物	SUM93003ASa04	SUM93003ASb03	SUM93003ASc03	SUM93003ASd03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回用水			
	2020-1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SUM93003BSa08	SUM93003BSb06	SUM93003BSc06	SUM93003BSd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SUM93003BSa01	SUM93003BSb01	SUM93003BSc01	SUM93003BSd01
化学需氧量	SUM93003BSa03	SUM93003BSb02	SUM93003BSc02	SUM93003BSd02
氨氮	SUM93003BSa03	SUM93003BSb02	SUM93003BSc02	SUM93003BSd02
悬浮物	SUM93003BSa04	SUM93003BSb03	SUM93003BSc03	SUM93003BSd03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a

第 5 页 共 15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排口			
	2020-10-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SUM93003ASa09	SUM93003ASb07	SUM93003ASc07	SUM93003ASd07
化学需氧量	SUM93003ASa05	SUM93003ASb04	SUM93003ASc04	SUM93003ASd04
氨氮	SUM93003ASa05	SUM93003ASb04	SUM93003ASc04	SUM93003ASd04
总磷	SUM93003ASa05	SUM93003ASb04	SUM93003ASc04	SUM93003ASd04
总氮	SUM93003ASa05	SUM93003ASb04	SUM93003ASc04	SUM93003ASd04
悬浮物	SUM93003ASa07	SUM93003ASb05	SUM93003ASc05	SUM93003ASd05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排口			
	2020-1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SUM93003BSa09	SUM93003BSb07	SUM93003BSc07	SUM93003BSd07
化学需氧量	SUM93003BSa05	SUM93003BSb04	SUM93003BSc04	SUM93003BSd04
氨氮	SUM93003BSa05	SUM93003BSb04	SUM93003BSc04	SUM93003BSd04
总磷	SUM93003BSa05	SUM93003BSb04	SUM93003BSc04	SUM93003BSd04
总氮	SUM93003BSa05	SUM93003BSb04	SUM93003BSc04	SUM93003BSd04
悬浮物	SUM93003BSa07	SUM93003BSb05	SUM93003BSc05	SUM93003BSd05
参照标准	回用水:《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 生活污水排口:客户提供限值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pH 值为现场检测。 3. “-”表示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a

第 6 页 共 15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刘玉军、殷诏朕					
采样日期	2020-10-09~2020-10-10		检测日期	2020-10-09~2020-10-12					
采样方式	瞬时/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周界浓度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附图 4#			
非甲烷总烃	2020-10-09	09:20~	0.77	0.84	0.78	0.77	0.84	4.0	
		11:20~	0.76	0.80	0.78	0.77	0.80		
		13:20~	0.76	0.77	0.79	0.80	0.80		
	2020-10-10	09:10~	0.73	0.77	0.77	0.83	0.83		
		11:10~	0.72	0.74	0.77	0.76	0.77		
		13:10~	0.72	0.76	0.84	0.75	0.84		
颗粒物	2020-10-09	09:20~10:20	0.134	0.234	0.284	0.217	0.284	1.0	
		11:20~12:20	0.150	0.301	0.284	0.234	0.301		
		13:20~14:20	0.151	0.217	0.285	0.234	0.285		
	2020-10-10	09:10~10:10	0.134	0.284	0.250	0.217	0.284		
		11:10~12:10	0.150	0.234	0.251	0.234	0.251		
		13:10~14:10	0.134	0.284	0.250	0.267	0.284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a

第 7 页 共 15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附图 5#	参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0-10-09	09:32~	0.78	6
		11:32~	0.82	
		13:32~	0.73	
	2020-10-10	09:22~	0.75	
		11:22~	0.76	
		13:22~	0.8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附图 6#	参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0-10-09	09:35~	0.77	6
		11:35~	0.79	
		13:35~	0.75	
	2020-10-10	09:25~	0.85	
		11:25~	0.77	
		13:25~	0.7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附图 7#	参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0-10-09	09:37~	0.81	6
		11:37~	0.81	
		13:37~	0.79	
	2020-10-10	09:27~	0.77	
		11:27~	0.81	
		13:27~	0.7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附图 8#	参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0-10-09	09:39~	0.77	6
		11:34~	0.79	
		13:39~	0.78	
	2020-10-10	09:29~	0.79	
		11:29~	0.78	
		13:29~	0.78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a

第 8 页 共 15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附图 4#	
非甲烷总烃	2020-10-09	09:20~	SUM93003AW 02/03/04/05	SUM93003AW 07/08/09/10	SUM93003AW 12/13/14/15	SUM93003AW 17/18/19/20
		11:20~	SUM93003AW 34/35/36/37	SUM93003AW 39/40/41/42	SUM93003AW 44/45/46/47	SUM93003AW 49/50/51/52
		13:20~	SUM93003AW 66/67/68/69	SUM93003AW 71/72/73/74	SUM93003AW 76/77/78/79	SUM93003AW 81/82/83/84
	2020-10-10	09:10~	SUM93003BW 02/03/04/05	SUM93003BW 07/08/09/10	SUM93003BW 12/13/14/15	SUM93003BW 17/18/19/20
		11:10~	SUM93003BW 34/35/36/37	SUM93003BW 39/40/41/42	SUM93003BW 44/45/46/47	SUM93003BW 49/50/51/52
		13:10~	SUM93003BW 66/67/68/69	SUM93003BW 71/72/73/74	SUM93003BW 76/77/78/79	SUM93003BW 81/82/83/84
颗粒物	2020-10-09	09:20~10:20	SUM93003AW 01	SUM93003AW 06	SUM93003AW 11	SUM93003AW 16
		11:20~12:20	SUM93003AW 33	SUM93003AW 38	SUM93003AW 43	SUM93003AW 48
		13:20~14:20	SUM93003AW 65	SUM93003AW 70	SUM93003AW 75	SUM93003AW 80
	2020-10-10	09:10~10:10	SUM93003BW 01	SUM93003BW 06	SUM93003BW 11	SUM93003BW 16
		11:10~12:10	SUM93003BW 33	SUM93003BW 38	SUM93003BW 43	SUM93003BW 48
		13:10~14:10	SUM93003BW 65	SUM93003BW 70	SUM93003BW 75	SUM93003BW 80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a

第 9 页 共 15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附图 5#
非甲烷总烃	2020-10-09	09:32~	SUM93003AW21/22/23
		11:32~	SUM93003AW53/54/55
		13:32~	SUM93003AW85/86/87
	2020-10-10	09:22~	SUM93003BW21/22/23
		11:22~	SUM93003BW53/54/55
		13:22~	SUM93003BW85/86/87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附图 6#
非甲烷总烃	2020-10-09	09:35~	SUM93003AW24/25/26
		11:35~	SUM93003AW56/57/58
		13:35~	SUM93003AW88/90/92
	2020-10-10	09:25~	SUM93003BW24/25/26
		11:25~	SUM93003BW56/57/58
		13:25~	SUM93003BW88/90/92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附图 7#
非甲烷总烃	2020-10-09	09:37~	SUM93003AW27/28/29
		11:37~	SUM93003AW59/60/61
		13:37~	SUM93003AW94/96/98
	2020-10-10	09:27~	SUM93003BW27/28/29
		11:27~	SUM93003BW59/60/61
		13:27~	SUM93003BW94/96/98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附图 8#
非甲烷总烃	2020-10-09	09:39~	SUM93003AW30/31/32
		11:34~	SUM93003AW62/63/64
		13:39~	SUM93003AW100/102/104
	2020-10-10	09:29~	SUM93003BW30/31/32
		11:29~	SUM93003BW62/63/64
		13:29~	SUM93003BW100/102/104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a

第 10 页 共 15 页

续上表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0-10-09	09:20~	22.6	102.2	59	2.9	北
	11:20~	23.5	102.0	53	2.8	北
	13:20~	24.6	101.9	48	2.8	北
2020-10-10	09:10~	22.0	102.1	69	2.5	北
	11:10~	23.6	101.9	60	2.4	北
	13:10~	23.9	101.8	56	2.6	北
参照标准	附图 5#、附图 6#、附图 7#、附图 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附图 1#、附图 2#、附图 3#、附图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上风向无限值要求，数值仅供参考。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a

第 11 页 共 15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刘玉军、殷诏朕
检测日期	2020-10-09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8m/s 夜间: 晴, 风速 2.7m/s
	2020-10-10		昼间: 晴, 风速 2.7m/s 夜间: 晴, 风速 2.6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参照标准限值
1	厂界东 外 1m 处 1#	昼间 Leq	2020-10-09 14:48~14:49	SUM93003AN01	57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09 23:25~23:26	SUM93003AN05	46	无	55
		夜间 Lmax	2020-10-09 23:25~23:26	SUM93003AN05	53	无	65/70
2	厂界南 外 1m 处 2#	昼间 Leq	2020-10-09 14:30~14:31	SUM93003AN02	56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09 23:31~23:32	SUM93003AN06	48	无	55
		夜间 Lmax	2020-10-09 23:31~23:32	SUM93003AN06	52	无	65/70
3	厂界西 外 1m 处 3#	昼间 Leq	2020-10-09 14:36~14:37	SUM93003AN03	57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09 23:37~23:38	SUM93003AN07	47	无	55
		夜间 Lmax	2020-10-09 23:37~23:38	SUM93003AN07	52	无	65/70
4	厂界北 外 1m 处 4#	昼间 Leq	2020-10-09 14:42~14:43	SUM93003AN04	58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09 23:43~23:44	SUM93003AN08	45	无	55
		夜间 Lmax	2020-10-09 23:43~23:44	SUM93003AN08	51	无	65/70

本页完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a

第 12 页 共 15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参照标准限值
1	厂界东 外 1m 处 1#	昼间 Leq 2020-10-10 15:28~15:29	SUM93003BN01	58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10 22:01~22:02	SUM93003BN05	47	无	55
		夜间 Lmax 2020-10-10 22:01~22:02	SUM93003BN05	55	无	65/70
2	厂界南 外 1m 处 2#	昼间 Leq 2020-10-10 15:10~15:11	SUM93003BN02	55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10 22:08~22:09	SUM93003BN06	46	无	55
		夜间 Lmax 2020-10-10 22:08~22:09	SUM93003BN06	54	无	65/70
3	厂界西 外 1m 处 3#	昼间 Leq 2020-10-10 15:16~15:17	SUM93003BN03	57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10 22:15~22:16	SUM93003BN07	48	无	55
		夜间 Lmax 2020-10-10 22:15~22:16	SUM93003BN07	53	无	65/70
4	厂界北 外 1m 处 4#	昼间 Leq 2020-10-10 15:23~15:24	SUM93003BN04	58	无	65
		夜间 Leq 2020-10-10 22:23~22:24	SUM93003BN08	49	无	55
		夜间 Lmax 2020-10-10 22:23~22:24	SUM93003BN08	59	无	65/70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备注: 1.厂界噪声为现场检测。 2.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A)。 3.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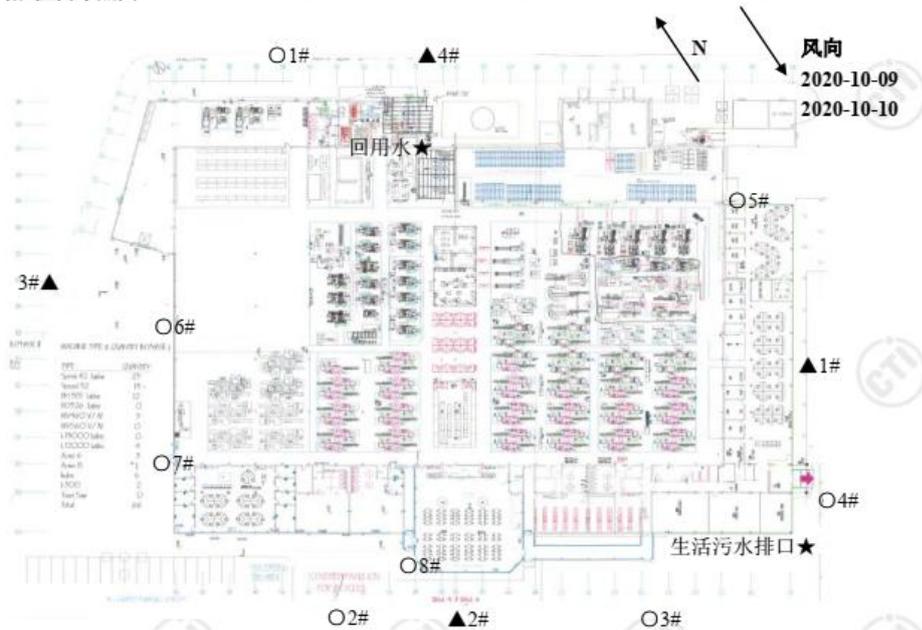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a

第 13 页 共 15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 ★废水采样点
○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噪声采样点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a

第 14 页 共 15 页

表 4: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86535	2021-04-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92672	2020-11-18
	化学需氧量	自动回零滴定管	25mL	EDD36JL15249	2020-10-28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TTE20163346	2020-10-2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90753	2021-03-0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TTE20120414	2021-08-0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90753	2021-03-0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Lambda 365	TTE20191538	2021-06-21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80534	2021-02-19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ATTEHLSU00098	2021-04-14
	颗粒物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80534	2021-02-1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	TTE20200980	2021-05-1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	TTE20200981	2021-05-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A 型 (双路加热)	TTE20175250	2020-11-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A 型 (双路加热)	TTE20175251	2020-11-11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201276	2021-08-0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6228-4	TTE20150373	2020-12-18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80534	2021-02-19
		声校准器	AWA6221A	TTE20142474	2021-07-27

本页完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a

第 15 页 共 15 页

表 5: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报告结束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b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科技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样品类型 废水

报告用途 验收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2220965B0E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b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本报告无 CMA 资质，检测数据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编制：戴利利
审核：潘颖霞

签发：顾丹丹
签发日期：2020/10/23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1.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b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刘玉军、殷诏朕				
采样日期	2020-10-09~2020-10-10				检测日期	2020-10-10~2020-10-11				
采样方式	瞬时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单位
	回用水									
	2020-10-09				2020-1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微黄色、无味、微浑				微黄色、无味、微浑					
溶解性总固体	486	422	290	380	396	372	234	352	≤1000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回用水									
	2020-10-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溶解性总固体	SUM93003ASa04		SUM93003ASb03		SUM93003ASc03		SUM93003ASd03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回用水									
	2020-1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溶解性总固体	SUM93003BSa04		SUM93003BSb03		SUM93003BSc03		SUM93003BSd03			
参照标准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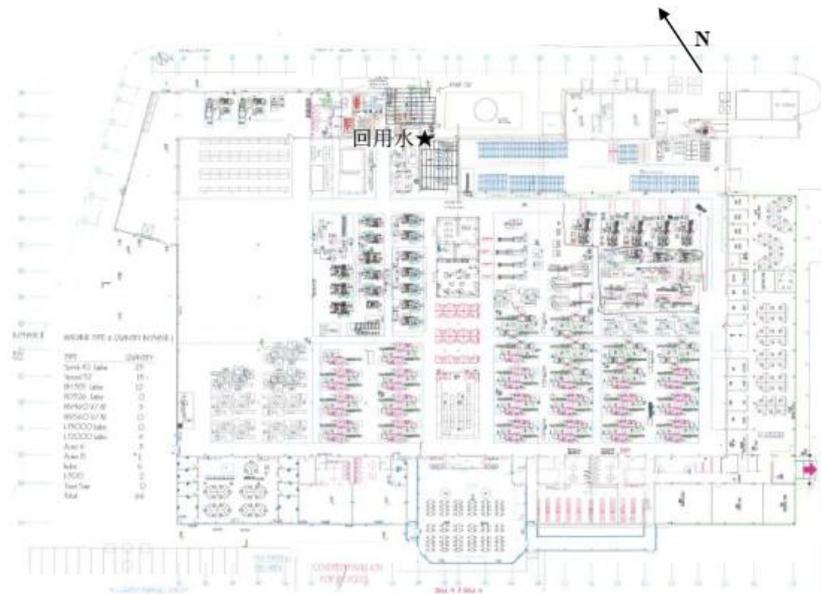
[未审核]
章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135736110CQb

第 4 页 共 4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 ★废水采样点

表 2: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BT 125D	TTE20160051	2021-08-09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

报告结束

Q/CTI LD-SUCEDD-0701-F06

版本/版次: 1.3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7日，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有：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设计单位）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监测情况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于2020年11月7日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本项目建设年产高纯净度流体产品950万件套。

本项目批复及验收产品方案见表1。

表1 本项目批复及验收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万件套/年）	本阶段验收产能（万件套/年）
1	高纯净度流体产品	950	5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2月28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8]75号），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于2019年11月11日建设完成并开始试运行。期间由于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故重新编制环评报告并重新报批。重新报批的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开管[2020]205号）。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1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美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第一阶段：机加工工艺产品中500万件套/年的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对照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序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二级聚酯纤维过滤桶处理、干式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后均无组织排放；车床加工废气经机床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内合理布局等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屑、废砂为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加工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残渣、废包装袋、废手套、废抹布拖把、废滤芯、废滤、废水处理污泥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废桶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正在鉴定过程中的固废电加工废渣、湿式打磨泥渣，暂作为危废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其他

1、本项目以公司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世伟洛克公司已依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

3、世伟洛克公司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相关要求，建设了各类污染物排放口。

4、世伟洛克公司已完成申领排污许可证，证号为 903205817974379625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日，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回用水水质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浓度均满足环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满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东侧 5#门、车间西侧 6#窗户、车间西侧 7#门、车间南侧 8#窗户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指标。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验收材料；

2.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应急演练，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4. 对中水回用系统加强维护，确保中水回用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

表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1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邢晓慧	
2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陈玉华	
3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仲彦	
4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陶震	
5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李士英	
6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徐勇	
7	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华	
8	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振东	
9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陆春吉	
10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孙	
11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徐波	
12	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宋福明	
13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刘松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破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设施的投资。

1.2 施工简况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施工过程中对本项目环保措施同时进行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的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高纯净度流体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于2019年11月11日建设完成并开始试运行，开启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具备资质认定的有资质检测单位（证书编号：161020340329）。实事求是的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并编制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11月7日，由世伟洛克（中国）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设

计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世伟洛克公司已依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要求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环保搬迁等要求。

